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302

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明玲

電話：(06)3901164

傳真：(06)2983782

電子信箱：minn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青字第1110486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推動本府111年大專院校生暑期實習，敬請貴校推薦遴派實習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1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習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習時間：暫定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以非假日、每日上班8小時為原則，惟實際實習時間可由實習學校(學生)與實習單位再行議定。

(二)總實習時數：依各校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需求辦理。

(三)保險：由各校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
(四)其他：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，而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

三、敬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於111年5月16日前依分配員額遴派實習生，並將申請學生總表(如附件2)及計畫內容所附「110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」(計畫附件1-3)統一函送本府，另電子檔亦請依限傳送至minnie@mail.tainan.gov.tw信箱彙辦。俟本府各實習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各校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
四、檢送「111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及「111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員額(申請學生總表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

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
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華大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